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金一文化,证券代码:002721)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2.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及问询等方式,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果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钟葱	否	28,540,346	31.25%	2.98%	2021.05.06	2024.05.05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91,328,130	9.54%	91,328,130	100%	9.54%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957,530,977股。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三、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75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09,证券简称:*ST中迪)于2021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了再次检查,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沟通后,对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的扣除后营业收入进行修正。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业务以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要发展方向。现阶段,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已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29日停牌一天,自2021年4月30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迪”,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09”。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1-28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林丽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78)。持股5%以上股东林丽娜因其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形,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581,868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预计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5月7日。

2021年5月7日,公司收到林丽娜发出的《关于被动减持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5月7日,林丽娜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6,527,200股,本次股份被动减持已实施完毕。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丽娜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8	24.47	4,450,000	0.68
		2020.12.9	25.11	500,000	0.08
		2020.12.10	26.17	500,000	0.08
		2020.12.11	25.85	500,000	0.08
		2020.12.14	25.08	500,000	0.08
		2020.12.15	24.03	77,200	0.01
	小计			6,527,200	1.00
	大宗交易	-	-	0	0
	小计			0	0
	合计			6,527,200	1.00

3、减持价格区间23.97元-26.93元;

4、2016年12月1日林丽娜女士通过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5、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丽娜	合计持有股份	39,370,078	6.03%	32,842,878	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70,078	6.03%	32,842,878	5.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林丽娜本次被动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林丽娜本次被动减持情况与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被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被动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林丽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林丽娜发出的《关于被动减持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1-025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6,050,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88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4号)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发行股份196,050,8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4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20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锁定期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95,046	6个月
2	瑞士银行(UBS AG)	20,080,321	6个月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98,929	6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90,093	6个月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48,192	6个月
6	徐茂根	8,835,341	6个月
7	杭州遂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01,472	6个月
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01,472	6个月
合计		196,050,866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078,428,288股增加至2,274,479,154股。

2020年12月2月,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总股本由2,274,479,154股减少至2,230,725,12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230,725,12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8名投资者均承诺自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6,050,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88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持有人为8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95,046	107,095,046	0
2	瑞士银行(UBS AG)	20,080,321	20,080,321	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98,929	16,398,929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90,093	14,190,093	0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48,192	12,048,192	0
6	徐茂根	8,835,341	8,835,341	0
7	杭州遂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01,472	8,701,472	0
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01,472	8,701,472	0
	合计	196,050,866	196,050,866	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若减持股份,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79,113,074	12.51	-	196,050,866	83,062,208	3.72
高管锁定股	267,337	0.01	-	-	267,337	0.01
首发后限售股	278,845,737	12.5	-	196,050,866	82,794,871	3.7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51,612,046	87.49	196,050,866	-	2,147,662,912	96.28
三、总股本	2,230,725,120	100.00	-	-	2,230,725,12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万达电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达电影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万达电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4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5月8日召开,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在2021年5月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本次董事会拟先确定五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经公司5%以上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宏先生、张洲峰先生、陈玉泉先生、杨扬女士、鲍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5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谢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张洲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陈玉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杨扬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鲍晨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在2021年5月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汪祥耀先生、倪建林先生、高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汪祥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倪建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高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2021年5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4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5月17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本次董事会拟先确定五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经公司5%以上股东提名,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现提名谢宏、张洲峰、陈玉泉、杨扬、鲍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汪祥耀、倪建林、高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选举通过后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2021年5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附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宏,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双学士学位。1992年创建贝因美,本公司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贝因美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必美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智慧云饮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美食新零售有限公司监事。

除上述关系外,谢宏为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宏通过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谢宏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谢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洲峰,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16年至今,历任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杭州比因美特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金色未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总裁,兼任杭州金色未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除上述关系外,张洲峰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洲峰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洲峰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洲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玉泉,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任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名: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总经理,自2012年起同时兼任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关系外,陈玉泉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玉泉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玉泉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玉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杨扬,女,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维克森林大学,法学专业,2014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就职于美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2015年7月起,就职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重组五处部门负责人。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5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强赤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5月8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强赤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高飞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5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5月17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日召开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会议选举汤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汤金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汤金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强赤华先生、高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监事职务。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0日

附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汤金,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1999年7月加入贝因美后历任财务管理部应收会计、审计监察部审计专员。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经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汤金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汤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汤金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汤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强赤华,男,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副教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杭州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瑞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杭州艾瑞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强赤华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强赤华未持有公司股份。强赤华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强赤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高飞,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职工监事。高飞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飞未持有公司股份。高飞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5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4),定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新增提案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1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告知函》,告知函的内容为:2021年5月8日,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贵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为了提高会议的效率,减少召开会议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持有贵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贵公司拟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2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5%,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提交的程序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新增,原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相应增加。除此之外,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提案等其他事项不发生变更。

现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补充更新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